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律師職業道德規範

筆試

2010年12月16日

陳律師於澳門律師公會已註冊 3 年，他有一位姓莫的朋友，是他的小學同學和玩友，於去年完成法律課程，並且想跟隨陳律師進行實習。

由於陳律師只註冊了 3 年，所以莫請求呂律師擔任他的實習導師，因為呂律師已有 8 年從事律師業的經驗。就這樣，莫實習律師每星期有三天會到呂導師的律師事務所實習，其餘的日子他則去其朋友陳律師的事務所協助處理事務所工作。

由於莫實習律師在學生時代非常喜歡運動，結識了很多人，此外，他的父親是一位房地產經紀人，所以有很多人來找莫實習律師並被其介紹到陳律師的事務所，而陳律師則把莫實習律師介紹的每位客戶所收取服務費的 20% 支付給莫實習律師。

在父親的房地產公司內，莫實習律師會準備好一些預約合同然後交由當事人簽署。為了增加相關文書的可靠性，莫實習律師與他的朋友陳律師約定，陳律師會借給他一個律師印章，並由莫實習律師放在房地產公司內，以便其以現場證人之身份，在客戶在房地產公司簽署的合同上其簽名旁邊蓋此印章。房地產公司就每份蓋上此印章的預約合同收取 MOP500（澳門幣伍佰圓正）的費用，同時發

出相關收據，並將其中的一半費用交給莫實習律師。

莫實習律師並未因使用該印章而向陳律師支付任何費用，而只是與陳律師約定，在預約合同中加入一項條款，按照該條款，相關利害關係人承諾要在陳律師的事務所辦理買賣公證書。

呂律師說廣東話，但是不太懂英語，所以莫實習律師在呂律師的事務所負責接待那些說英語的客戶，如果該等客戶的案件獲受理，他還會準備向呂律師授權的必要授權書然後交給利害關係人簽署，同時對於該利害關係人之簽名，莫實習律師還證明相關簽名是在他的在場的情況下完成的。

某天，莫實習律師在導師呂律師的事務所，他接待了在澳門分行公司的一家美國公司的代表戴先生。戴先生想要在澳門向一位本地建築師收回澳門幣伍仟萬圓的債款；而兩年前，呂律師曾經在一宗兩願離婚訴訟及後期一份友好分割協議中代理過該名建築師。上述伍仟萬圓的債項是以本票借出的，且已於一年前到期，而債權人除了想要收回本金，還想要收取利率為 12% 的利息——這與銀行機構當時為他需要實現商業活動而提供貸款所訂定的利率一樣。

莫實習律師對戴先生說呂律師形式上應迴避代理針對相關債務人的訴訟，因為呂律師曾經在一個訴訟離婚程序和分割中代理過該債務人，但是莫實習律師他自己則可以受理該案件。他又向債權人解釋說案件比較複雜，因為本票上僅載有債款本金，所以債權人無法要求就該債款支付任何利息，除非提起給付宣告之訴來要求支付本金和利息。

莫實習律師建議戴先生提起宣告之訴，但在此之前則先要向債務人發出透過司法途徑作出的訴訟以外的通知，催告債務人支付本金及利率為 12% 的利息，同時，為了確保在宣告之訴待決期間債務人不會將屬於債務人的財產處理掉，他還建議戴先生申請製作債務人的財產清單。

至於所有的程序，莫實習律師向戴先生承諾將會得到「滿意的結果」，他還補充說如果不能打贏此宣告之訴，客戶戴先生就無需支付相關服務費。

關於報酬，莫實習律師向戴先生建議並考慮到債款金額較大、相關程序的複雜性、深入研究相關法律問題所需的時間以及職業慣例，戴先生應支付以下服務費：

- 透過司法途徑作出的訴訟以外的通知，為 MOP50,000（澳門幣伍萬圓正），該款項須在發出通知後立即支付；
- 製作財產清單，為 MOP100,000（澳門幣壹拾萬圓正），須在該製作財產清單卷宗呈交法院後立即支付；
- 給付宣告之訴，為債務人被判處所應支付金額的 10%，須在給付判決通知後的十天內支付；
- 其他任何有必要之附隨事項、上訴或程序，為相關利益值的 5%，須提前支付。

戴先生相信莫實習律師所言並在無任何保留意見之下同意相關服務費用。

鑒於根據莫實習律師對戴先生所解釋，透過他建議在法院進行的所有程序中是必須律師的參與，所以莫實習律師起草了一份授予其自身在法院的代理權的授權書，並將授權書擬本交給戴先生，以便戴先生在美國領事代表處簽署，接著再將簽署好的授權書交給他。

兩個星期後，莫實習律師收到戴先生公司的授權書，該授權書與他先前交給戴先生的擬本相符。

於是，莫實習律師立即準備好透過司法途徑作出的訴訟以外的通知，經簽名後交給法院；至於製作財產清單，他則使用呂律師事務所現有文件中所存檔的債務人與其前妻之間的友好分割協議內所載的財產清單。莫實習律師起初對呂律師事務所所存檔的財產清單內所載的債務人財產資料，是否受職業保密保護而心存疑問，但是最後他還是認為相關資料並不包含在保密義務內，因為這些僅是在登記局和財政部門登記的某些不動產或某些銀行存款等的相關客觀資料。

在整個案件中，□了避免誤會，莫實習律師將戴先生所授予的權力轉授予他的朋友陳律師，並在製作財產清單申請書及給付宣告之訴擬本上讓陳律師簽名。

發出透過司法途徑作出的訴訟以外的通知後，由戴先生所代表的公司支付給莫實習律師先前所約定的 MOP50,000；向法院提交製作財產清單後，陳律師向戴先生發送了一封信函，要求他支付與莫實習律師所約定的款項；對該宣告之訴並沒有提出答辯，一年後，裁判該宣告之訴要求自傳喚之日起支付本金和利率為 6% 之利息的理由成立。陳律師又寄送一封信函要求「支付先前所約定的金額為

MOP5,300,000 的相關服務費，以及另外代客戶為其利益所支付的金額為 MOP150,000 雜項費用」。

戴先生未接受過法律培訓，對程序步驟一無所知，故當收到要求支付澳門幣 530 萬圓服務費及澳門幣 15 萬圓雜項費用的信函時，他對原本的期望感到非常失望，因為當時他還沒有收回任何債款，但已經為透過司法途徑作出的訴訟以外的通知以及製作財產清單支付了相關服務費。此外，戴先生亦不知道是如何出現一位陳律師來向他要錢，因為他從不認識陳律師，只是與莫實習律師談及過的人。戴先生是透過莫實習律師所提供的授權書擬本將在法院之代理權授予莫實習律師的。

戴先生在社交場中認識多位企業家，故向其中一位企業家朋友講述了自己的情況，但並未透露相關律師的姓名。而這位企業家表示想要幫助戴先生，便請一名為自己公司工作的律師，即鄧律師來就戴先生的案件發表意見。

鄧律師認為戴先生可能是多項律師職業不當情事以及一項詐騙罪的受害者，鄧律師告訴其企業家客戶說戴先生可以請求律師公會，對相關支付服務費及雜項費用的要求進行審查及舉報違反多項職業義務，同時亦可向司法警察局舉報。戴先生的企業家朋友，即鄧律師的客戶，將這些建議轉達給了戴先生。

戴先生給澳門律師公會大會主席寫了一封信，舉報莫實習律師違反紀律，同時亦就莫實習律師詐騙向司法警察局舉報。

關於清償相關服務費及雜項費用的要求，戴先生決定向消費者委員會作出投訴。

司法警察局就該詐騙舉報進行調查，一位司法警員前往陳律師的事務所並出示了一份由其上級所簽署的搜查及扣押命令狀，要求取得事務所現有關於戴先生及其所代表公司之文件。當時身在事務所的陳律師表示沒有藏匿任何文件並向警員提供與戴先生事宜相關的文件，警員隨即將有關文件扣押。陳律師指出由當時亦在事務所的莫實習律師作為證人，而莫實習律師亦樂意立即隨同警員一起到司法警察局去作出相關聲明。

同時，一份亦在澳門發行的香港報紙刊登了一封匿名信，批判「澳門律師濫用一名外國客戶的善意來向客戶掠奪過高服務費」的行為。故此，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主席下令採取簡易措施後，該會決定提起審查莫實習律師的道德品行之欠缺的程序，同時決定向陳律師和呂律師提起紀律程序。

經過適當過程後，預審員建議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莫實習律師作出欠缺道德品行的宣告，並向呂律師和陳律師分別科處譴責及中止一年的處分。

就預審員之建議作出決議所召開的會議，只出席了七名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成員。

對於莫實習律師，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中的一位成員放棄投票，而其他的成員則同意預審員之建議，但同時亦認為對莫實習律師科以 MOP150,000 的罰款處

分。

至於陳律師，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中的一位成員放棄投票，另一位成員投反對票，而其餘的五位成員則贊成對其科處建議之處分，但該委員會同時亦決議使其必須失去仍未收取之服務費。

關於呂律師，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過半數，即五票贊成票對兩票反對票，決議接受預審員之建議。

收到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裁判通知後，律師公會理事會於第 10 天向該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認為對呂律師和陳律師的處罰不當，應科處更加嚴厲的處分。

在收到相關通知後的第 20 天，莫實習律師引用《行政程序法典》第 15 條及《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之規定，向澳門行政法院就欠缺道德品行的宣告提起上訴。

呂律師未就對其所科處的處分作出回應；陳律師則在收到通知後的第 15 天向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並同時向澳門律師公會大會提出上訴。

幾個月後，陳律師稱自己的職業聲譽因公開對他所科處的處罰而受到影響，故提起訴訟，要求莫實習律師賠償他澳門幣壹佰萬圓；但由於所要求的賠償金額處於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限額之內，故只針對保險公司提出賠償要求，甚至沒有將此告知莫實習律師，因為莫實習律師還不是大律師，且是由陳律師自己擔任

這一訴訟的律師。

呂律師對陳律師的行為及陳律師對莫實習律師工作的掩藏感到很生氣，所以，他寫了一封信給金融情報辦公室，檢舉一宗陳律師參與了的巨額交易，同時，呂律師還指出該宗交易有清洗黑錢之跡象。

----- X -----

1. 請就上文中所提及之各位參與人的情況作出評論，同時就所有你認為重要的且不僅能顯示出你的一般知識，還能特別顯示出你職業道德方面相關知識的問題，表明你是持贊同或反對的立場。

尤其是：

- a) 請指出違反了那些職業義務，以及提出能夠或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 b) 請就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所作相關決議的合法性及合理性發表你的意見；
- c) 請說明你的論斷和結論是基於什麼法律規定而得出的。

(16分)

2. 請問是否有可能及如何使律師職業保密義務與清洗黑錢的相關法例（4月3日第2/2006號法律、4月10日第3/2006號法律、5月15日第7/2006號行政法規及12月6日澳門律師公會第1/2006號指引）所規定的義務相兼容。

請說明面對涉嫌清洗黑錢之交易及高額交易，律師應該採取什麼程序。

(2.5分)

3. 若某位律師拒絕支付罰款，請問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及律師公會理事會該怎麼做來執行這一項罰款處分。
- (1.5 分)

考試時間：3 小時